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4 号皇庭世纪 1 栋 11G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龙安大道 1 号 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XIANPING LU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城市山林 20 单元 14C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望海路南侧半岛城邦花园(三期)7 号楼 21D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望海路南侧半岛城邦花园(三期)7号楼21D

信息披露义务人7：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望海路半岛城邦花园(三期)7号楼21D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微芯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附表.....	2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海德睿达	指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海德睿远	指	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XIANPING LU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海粤门	指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海德睿博	指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海德康成	指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海德鑫成	指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指	指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与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	指	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3 XIANPING LU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

		海德鑫成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4 号 皇庭世纪 1 栋 1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湃
注册资本	4,061.719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1703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咨询及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5-12-02 至 2028-1-31

注：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待就经营期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朱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龙安大道 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凤臣
注册资本	4,061.719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169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咨询及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5-12-02 至 5000-01-01

注: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待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刘凤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5*****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XIANPING LU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67*****
长期居住地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城市山林 20 单元 14C
法定代表人	宁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7031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3-05-27 至 2033-0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宁志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1611*****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望海路南侧半岛城邦花园(三期)7号楼21D
法定代表人	赵疏梅
注册资本	348.206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6786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物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8-09-09 至 2028-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赵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11*****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望海路南侧 半岛城邦花园(三期)7号楼2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鸥
注册资本	4421.5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9354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02-11 至 5000-0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海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6*****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名称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望海路半岛城邦花园(三期)7号楼2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XIANPING LU
注册资本	3051.524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6159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咨询及企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15-11-29 至 5000-01-01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7 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XIANPING LU 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

伙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还与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与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约定：

① 各方确认，各方在协议签署前 24 个月起与 XIANPING LU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承诺，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也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除任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外，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存在，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②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各方与 XIANPING LU 保持一致意见。

③ 各方同意，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事前充分协商一致后将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在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同意以 XIANPING LU 意见为准。

④ 各方承诺，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均不会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 XIANPING LU 以外的第三方行使。前述各方不会以放弃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的方式规避与 XIANPING

LU 保持一致行动。

⑤ 各方承诺，各方应确保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与 XIANPING LU 保持一致意见。

⑥ 各方明确，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本协议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撤回。

⑦ 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⑧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微芯生物尚处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的过程中，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统一起到了明显作用。各方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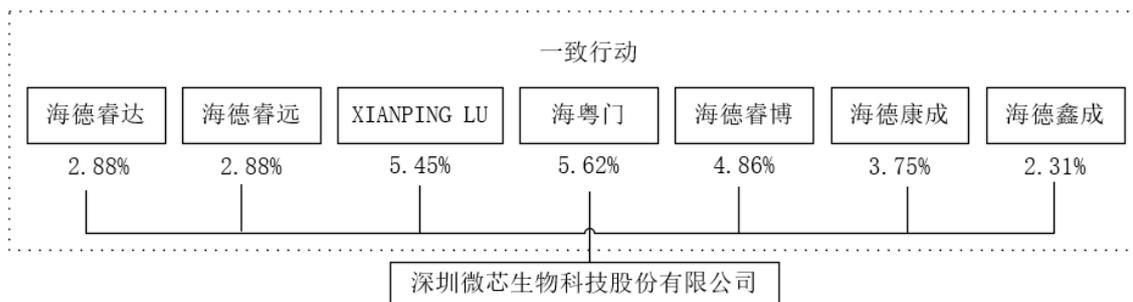
海德睿达和海德睿远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与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解除其与 XIANPING LU 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其在微芯生物战略方向、生产经营、管理层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微芯生物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微芯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暂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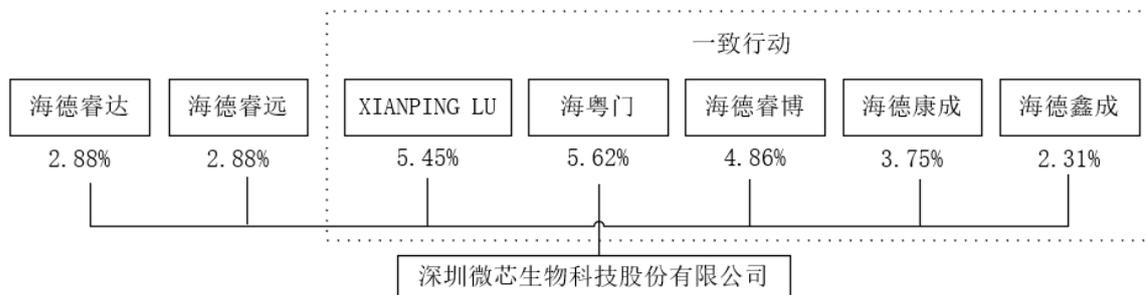
同时，海德睿达、海德睿远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亦未违反或变相豁免公司上市时相关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同时海德睿达与海德睿远自愿承诺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微芯生物股份，也不由微芯生物回购其所持有的微芯生物的股份，并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即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目前公司的股价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海德睿达和海德睿远将持续遵守该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及

满足法定条件前不会减持任何其所持有的微芯生物的股份。

(三)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四)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5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 XIANPING LU 出具了《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各方确认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与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解除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与 XIANPING LU 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微芯生物股份的计划，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微芯生物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 XIANPING LU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各方确认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与 XIANPING LU 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解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 XIANPING LU。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相关各方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 XIANPING LU 及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202,60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7.76%，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德睿达	/	11,753,849	2.88%
2	海德睿远	/	11,753,849	2.88%

3	XIANPING LU	董事长、 总经理	22,239,625	5.45%
4	海粤门	/	22,936,008	5.62%
5	海德睿博	/	19,817,445	4.86%
6	海德康成	/	15,285,290	3.75%
7	海德鑫成	/	9,416,540	2.31%
合计			113,202,606	27.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后，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由 27.76%降低至 22.00%，XIANPING LU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微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朱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刘凤臣

信息披露义务人 3：XIANPING LU（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宁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疏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海鸥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XIANPING LU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XIANPING LU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名称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不再与 XIANPING LU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但 XIANPING LU 仍和其他一致行动人主体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XIANPING LU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其与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降低至 21.9950%, 上述变动不影响 XIANPING LU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海德睿达：直接持股数量：11,753,849 股，持股比例：2.88%；</p> <p>海德睿远：直接持股数量：11,753,849 股，持股比例：2.88%；</p> <p>XIANPING LU：直接持股数量：22,239,625 股，持股比例：5.45%；</p> <p>海粤门：直接持股数量：22,936,008 股，持股比例：5.62%；</p> <p>海德睿博：直接持股数量：19,817,445 股，持股比例：4.86%；</p> <p>海德康成：直接持股数量：15,285,290 股，持股比例：3.75%；</p> <p>海德鑫成：直接持股数量：9,416,540 股，持股比例：2.31%。</p> <p>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与 XIANPING LU 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解除，单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p> <p>方式：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与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单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与 XIANPING LU 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因此不涉及相关资金往来)</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朱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刘凤臣

信息披露义务人 3：XIANPING LU（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宁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疏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海鸥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XIANPING LU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